**南科大国际交流学分认定流程**

认定原则：

专业课程由院系认定，通识类课程由教学工作部认定。

认定材料:

1.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学生学分认定表》（一式三份）

2.申请学分认定课程的成绩单

3.申请学分认定课程的课程大纲

认证步骤：

1.准备好材料后，根据课程属性到相关院系认定学分。

2.院系签字后，将签字的表格、成绩单、课程大纲送交到教学工作部。

3.通识类课程，直接到教学工作部。

如有任何问题请直接联系教学工作部李老师：

电 话：0755-8801 0309

邮 箱：liy6@sustc.edu.cn